

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资管函〔2020〕4号

关于博大花园地下车位使用权出租的通知

博大花园住户：

博大花园地下车位租期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现就博大花园地下车位使用权出租通知如下：

一、出租原则

（一）方便居民停车，保障停车安全，合理确定车位租金。

（二）老区地下车位仅限老区住户租用，新区地下车位仅限新区住户租用。

（三）一户只可租用一个车位，租期一年，不得转租。

二、承租办法

（一）原租户优先租用原车位。原租户不再续租的车位，采取摇号的方式，在本次报名租用空余车位的住户中确定租用人，按摇号顺序挑选车位。

（二）博大花园新区东区空余地下车位仅限东区车库周边高层住户（东区8号、9号、10号、11号、12号、15号，中区15号、16号，含单独作为住宅的阁楼住户）报名租用。

（三）博大花园新区中区空余地下车位可由新区无地下车位的住户（含单独作为住宅的阁楼住户，不含户内带有车库的44户）报名租用。

三、已有车位的调换

本着居民就近停车的需求，博大花园新区东区住户在中区有车位的可与中区、西区住户在东区有车位的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调换，并报物业管理中心备案。

四、博大花园地下车位租金为 150 元/月。

五、租金的管理与使用

地下车位使用权出租资金主要用于地下车库的维护维修、卫生保洁以及日常管理费用等支出。

六、租用程序

(一)原租户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31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2:00-6:00)到物业管理中心(新区东门物业楼 2 层西侧)集中签订续租协议(附件 1), 过期不签订协议的, 视为不再续租。协议签订流程(附件 2)。

(二)2020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 物业管理中心在博大花园信息栏公示空余车位情况。

(三)2020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 符合租用资格的住户到物业管理中心(新区东门物业楼 2 层西侧)报名租用空余车位。

(四)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在物业管理中心(新区东门物业楼 2 层西侧), 由物业管理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及业主委员会代表共同摇号产生租用人顺序, 并签定租赁协议, 办理使用手续。租金由计划财务处从租用人个人工资中扣交, 无法代扣的, 由租户现场交纳后一并交计划财务处停车位租金专项账户。不能到达现场的租用人, 可委托他人挑选(需携带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证件)。

七、其它问题

（一）地下车位租用户，须严格遵守《山东理工大学物业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车库的秩序，服从物业管理人
员管理。

（二）租赁协议期内有中止租用的，按摇号顺序递补。

联系人：张老师 2787256

- 附件：
1. 博大花园地下车位租赁协议
 2. 博大花园地下车位租赁协议签订流程

资产管理处

物业管理中心

2020年5月27日